報 每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民政處
表號	3314-04-01-2

彰化縣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

中華民國

									中華民國	年	底							單位:個
鄉鎮市(區) 及宗教別		醫療機構				文 教		機	構			公 益 慈 善 業						
		醫院數	診所數	大學數	專科 學校數	中學數	職校數	小學數	幼兒園數	圖書閱 覽室數	其他	養老院數	身心障礙 教養院數	青少年 輔導院數	福利基金會數	學生宿舍 處數	技藝研習 處數	社會服務 中心數
理 一	教道教教教教教																	
其合猶天基伊東摩天巴統山真	教教教教教教教基團																	
	及各佛道三理一先天軒天彌天其合猶天基伊東摩天巴統山別(一貫、徳朝帝 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	及	野及	*** ** ** ** ** ** ** *	*** ** ** ** ** ** ** *	# 望京	野鎮市(區) 及宗教別 警院數 診所數 大學數 專科 中學數 中學數 中學數	群鎮市(區) 及宗教別 Secondary Benefit Benefit	群鎮市(區) 及宗教別 B院数 診所数 大學数 専科 中學數 職校數 小學數 職校數 八學數 本校置 大學數 東 中學數 職校數 小學數 職校數 小學數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	警療機構 文教機構 BC BC BC<	野療機構 文教機構 程院數 診所數 大學數學校數 中學數 職校數 小學數 幼兒園數 覺室數 合 計 佛 教 三一(夏)教 二 一 黄 教 大 企 大 企 大 企 大 企 大 企 大 企 大 企 大 企 大 企 大 企 大 企 大 主 大 要 上 大 上 要 大 理 教 中 上 要 大 理 教 中 上 要 上 要 上 要 上 要 上 要 上 要 上 要 上 要 上 要 上 要 上 要 上 要 上 要 上 要 上 要 上 要 上 要 上 要 <tr< td=""><td> Secondary Se</td><td>田</td><td>解析中(E) を</td><td> 福奈機構 文 教 機 構 公 益</td><td> </td><td> 留療機構 文 教 機 構 公 益 意 善 字 案</td><td> 特殊有傷 文 教 機</td></tr<>	Secondary Se	田	解析中(E) を	福奈機構 文 教 機 構 公 益		留療機構 文 教 機 構 公 益 意 善 字 案	特殊有傷 文 教 機

公開類

年 報每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民政處
表號	3314-04-01-2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彰化縣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(續)

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:個 醫療機構 文 教 公益慈善事業 鄉鎮市(區) 身心障礙 福利基 學生宿舍 技藝研習 社會服務 圖書閱 養老 青少年 及宗教別 中學數 幼兒園數 醫院數 診所數 大學數 職校數 小學數 覽室數 院數 教養院數 輔導院數 金會數 處數 中心數 處數 貫 道 財先天救教 團 天 徳 聖 教 帝 彌勒大道 \bigcirc \bigcirc 鎮 太 督 斯 蘭 教 正 理 巴哈伊教 達 真 光 教 團 備 註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:依據各鄉鎮市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

填表說明:1. 本表編製2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,1份送本府主計處,1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業務主管人員

主辦統計人員

審核

彰化縣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轄內各種宗教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慈善機構,均 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:橫項依「鄉鎮市及宗教別」分;縱項依「醫療機構」、「文教機構」 及「公益慈善事業」分。
- (一)醫療機構:分為醫院數、診所數。
- (二)文教機構:分為大學數、專科學校數、中學數、職校數、小學數、幼兒園數、 圖書閱覽室數、其他。
- (三)公益慈善事業:分為養老院數、身心障礙教養院數、青少年輔導院數、福利基 金會數、學生宿舍處數、技藝研習處數、社會服務

中心數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醫院數:指各種宗教附設之醫院數,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。
- (二)診所數:指各種宗教附設之診所數,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。
- (三)文教機構:指各種宗教附設者,並以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,分為大學數、專科學校數、中學數、職校數、小學數、幼兒園數、圖書閱覽室數及其他, 其中大學包含獨立學院及技術學院,中學包含高級中學、綜合高中、國民中學。
- (四)公益慈善事業:指各種宗教附設者,並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,分為 養老院數、身心障礙教養院數、青少年輔導院數、福利基金會數、學生宿舍處數、技 藝研習數及社會服務中心數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各鄉鎮市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2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,1份送本府主計處,1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